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所属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，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,880.68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.22%。具体情况如下所示：

分项汇总补助项目名称	收到补助金额（元）
增值税返还	18,254,599.76
盐城热电拆迁补偿	7,970,291.44
企业扶持款	6,078,000.00
建设补偿	4,506,459.52
土地税返还	2,478,694.80
技改工程财政补助	1,746,572.00
个税手续费返还	1,693,967.53
脱硫脱硝电除尘改造补助	1,158,008.82
中信保扶持款	968,688.45
高技能人才鉴定人社局补贴	593,979.20
其他政府补贴	3,357,514.26
总计	48,806,775.78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影响损益的政府补助 4,880.68 万元以“其他收益”或“营业外收入”计入当期损益。具体的会

计处理及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六日